

## 拾貳、遭外力破壞及災害受損修復後勘驗作業

雪山隧道遭遇重大行車事故、土木結構災變或恐怖攻擊炸損等事件後，依據標準作業程序，於各項救援作業完成後，應立即辦理復原作業，包括清理現場（管制設施撤除、散落物清除、事故車輛拖吊等）、連絡事故調查單位調查、各項機電及交控設施復歸等作業，最後由工務與公路警察單位巡查確認通行安全後，再予開放恢復通車。

惟若災害對於隧道結構或設施造成嚴重損壞，經評估可能危及行車安全，不適宜開放通車時，將由高速公路局公告，並由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執行封閉隧道，並辦理修復工作。

由於係為結構或設施重大損壞，因此於修復完成後，為確保修復成果可達到通車安全需求，將參照「公路通車勘驗作業要點」辦理第二及第三階段勘驗，另第三階段勘驗並參照「交通部勘驗長隧道公路通車前勘驗作業程序補充規定」辦理。

有關「公路通車勘驗作業要點」及「交通部勘驗長隧道公路作業程序補充規定」「重大公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說明」臚列於後，未來如有修正，從其最新規定。

## 公路通車勘驗作業要點

- 一、公路通車前之勘驗及相關配合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二、本要點所訂公路主管機關勘驗事項，僅就涉及行車安全與順暢之項目進行檢查，有關工程驗收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三、公路達通車標準時，其通車前勘驗程序分三階段辦理：
  - (一) 第一階段：由施工單位在認為已達通車標準時，應先自行完成初步勘驗並改善檢查缺失。
  - (二) 第二階段：由施工單位邀請接管管理單位、警察單位及相關道路管理(改善)單位等有關單位一同參與進行複驗。
  - (三) 第三階段：由施工單位報請主管機關派員組專案小組進行勘驗。省、縣、鄉道達通車標準時，經施工單位與接管單位協商同意後，可將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勘驗程序合併於同一階段實施。
- 四、辦理國道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勘驗時，應參照附件之檢查記錄表所列各項目逐項檢查，並作成勘驗紀錄。辦理省、縣、鄉道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勘驗時，可參考附件之檢查紀錄表所列項目檢查，並作成勘驗紀錄。
- 五、公路達通車標準，係指通車路段路面、標誌、標線、號誌及路側相關設施等均應配合完成。
- 六、施工單位報請辦理各階段通車勘驗時，應附路線、斷面、交通設施等圖說資料，並檢附前一階段勘驗紀錄表及改善情形說明。
- 七、公路主管機關勘驗結果得區分立即改善事項與長期改善事項，立即改善事項應於通車前完成改善。
- 八、已通車公路拓寬增加車道、新增交流道或匝道、災害修復等事項，得由接管單位與施工單位會同勘驗認可後開放通車，並由施工單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九、委託代辦公路工程，勘驗權責依委託契約規定辦理。
- 十、有關通車時之服務設施如故障車輛拖吊、緊急救護醫院等，接管單位應配合洽妥。
- 十一、計畫通車路段於通車前，施工單位應洽商接管單位研擬緊急應變計畫。
- 十二、分段通車路段之交通疏導計畫，施工單位應於公路達通車標準前邀請有關單位研擬，並納入三階段勘驗。

## 長隧道公路通車前勘驗作業程序補充規定

- 一、依據本部公路通車勘驗作業要點辦理，有關長隧道公路第三階段勘驗作業程序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二、本部公路通車勘驗作業要點所訂施工單位認為達通車標準，其通車標準除相關設施完成外，於長隧道公路應包含隧道機電及交控設施之系統整合測試、調整，與完成設備操作手冊及注意事項移交接管單位（含教育訓練）。
- 三、施工單位在完成第二階段勘驗報請本部辦理勘驗，同時應辦理隧道機電及交控設施連續十日不斷電運轉測試，並洽請接管單位按設備操作手冊及注意事項會同紀錄其運轉狀況。
- 四、交通部籌組專案小組辦理長隧道公路第三階段勘驗除就施工單位完成之設施勘驗外，對本部公路通車勘驗作業要點第十、十一點所列故障車拖救、緊急救護醫院、緊急應變計畫亦列為勘驗範圍，並得於勘驗期間就事故及災害處理要求接管單位演習。
- 五、交通部辦理長隧道公路第三階段勘驗前，施工單位應於辦理勘驗前一周會同接管單位將故障車拖救，緊急救護醫院、緊急應變計畫等相關資料送達勘驗小組相關單位。
- 六、第三階段勘驗程序如下：
  - (一) 第一天中午成立專案小組，聽取簡報
    1. 工程簡介(施工單位)
    2. 前二階段勘驗缺失改進情形報告(施工單位)
    3. 隧道機電及交控設施運轉測試情形 (接管單位)
    4. 緊急應變相關計畫(接管單位)
  - (二) 討論及進行分組，勘驗得分為：路面設施、交通工程設施、交流道及聯絡道路、非隧道路段照明及交控設施、隧道路段機電及交控設施、緊急應變處理等組別分別辦理勘驗，其中緊急應變處理由本部另增聘專家學者二~三名參與，所需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由施工單位負擔。
  - (三) 分組討論及勘驗(含夜間勘驗)
  - (四) 第二天上午勘驗及演習。
  - (五) 第二天下午勘驗結果各組報告及結論。

七、第三階段勘驗如未經專案小組勘驗通過，施工單位及接管單位應按勘驗結論辦理，必要時專案小組並得重予辦理勘驗。

◎本勘驗作業程序補充規定，得由本部勘驗專案小組調整或增列辦理事項。

### 重大公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說明

一、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條第二項訂定之「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及第三十八條訂定之「重大公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當重大公路事故發生後，相關機關（構）應提供本會調查官必要之協助。

二、另針對各項救援作業完成後，辦理復原作業前，請依「重大公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第八條、重大公路事故或疑似重大公路事故發生後，衛生福利部、事故地區之地方政府、消防機關、警察機關、汽車運輸業之汽車所有人、使用人除協助專案調查小組指定之調查及處理作業，並應依其職權協助保全現場證物及下列事項：

- (一)蒐集人員傷亡情況。
- (二)蒐集汽車損害狀況。
- (三)蒐集重大公路事故現場情況。
- (四)對駕駛員實施酒精及藥物測試。
- (五)行車紀錄器與其他機載紀錄裝置之位置協尋。
- (六)駕駛人及現場證人之聯絡資料並記錄其陳述內容。